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愛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654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37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愛英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提款卡叁張、信用卡叁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張愛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1)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2)為本件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益恣意剝奪，欠缺法治觀念；(3)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取之提款卡3張、信用卡3張，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並未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之皮夾1只、現金新臺幣400元、現金日幣5000元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高郁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9654號

被 告 張愛英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2樓之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愛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2年8月13日上午11時18分許，在臺中市西區中美街193巷與
04 向上路1段218巷口之向上市場攤位前，徒手竊取陳淑貞背包
05 內之黑色長皮夾(內有新臺幣400元、日幣5,000元、提款卡3
06 張、信用卡3張)得手。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循線
07 始查悉上情，張愛英並主動交回黑色長皮夾1個、新臺幣400
08 元、日幣5,000元(已發還予陳淑貞)。

09 二、案經陳淑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愛英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陳淑貞於
12 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3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
14 件證明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
15 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吳淑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4 書 記 官 鄭如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